

辛弃疾词凡四见，如《破阵子》：“擲地刘郎玉斗，挂帆西子扁舟。千古风流今在此，万里功名莫放休。君王三百州。燕雀岂知鸿鹄，貂蝉元出兜鍪。却笑卢溪如斗大，肯把牛刀试手不。寿君双玉瓯。”全词押尤侯韵平声，“不”是韵字之一。比张炎小几岁，也是由宋入元的南方人刘将孙《沁园春·壬戌之秋》“客亦知夫，盈虚如彼，山月江风有尽不”，通首押“舟流幽州蜉浮缪不游”，皆平声。宋元诗亦如是，欧阳修《居士集》凡四见，元好问《赠答刘御史云卿》之三亦然，均以“不”作平声韵字。

52页《探芳信》注八云：“……草窗和韵即如此”，实际上张炎此阙乃和作，别本题作“次周草窗韵”可证。校语反客为主，误。

39页《长亭怨》注三：“龚本作‘花□’，曹本作‘花径’，许本同，水竹居本作‘花底’，四印本亦作‘花底’，兹从许本。”第一、三、五

的逗号应改作句号。“亦作‘花底’”四字可以“同”字代之。

6页《庆春宫》“听隔柳、谁家卖饧”，注五：“‘隔柳人家’一作‘绿水人家’……”，注释与原文不符。

27页《绮罗香》：“慢倚新妆，不入洛阳花谱。”上四字有注，下六字另有注，为“一作‘小字金书，心事已成尘土’”。45页《凄凉犯》：“犹自留连，醉筇游屐”上四字有注，下四字的注：“原注又云：‘一作慷慨犹歌，唾壶空击。’”此皆失于照应，宜为“连上句作……”。

143页《临江仙》上下片之间未空两格。前言中讲张炎“大约在元仁宗延祐七年庚申(公元1320年)死去”，159页《玉田年表》：“公元1321年(元英宗至治元年辛酉)，玉田卒于此年之前后，年约七十岁左右。”是前后失于照应。

以上所言未必正确，祈请通家指正。

一九八五年二月

《王国维全集》书信卷在编次、标点等方面的问题

一 丁

中华书局1984年出版的《王国维全集》书信卷(以下简称“《书信》”),在编次、标点等方面有很多问题。下面把我们见到的一些问题指出来,供编者和读者们参考。我们的水平很有限,不但会有很多遗漏,而且还可能有以不误为误或以误易误之处,欢迎指正。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发表的《观堂书札(与罗振玉先生论学手札)》,《晋阳学刊》1983年3期发表的《观堂书札遗录》,都可以用来跟《书信》对勘。本文引用时,分别简称为“集刊”和“晋阳”。

一 编次方面的问题

《书信》“编辑说明”第三条说：“……书札按公元年月日编排。每札略加考订书写或付邮日期，沿王氏用干支记日的旧式，以考订月日文字作为题注。由于原札大都不署年月，只署阴历日，甚至有不记日的，考勘排比煞费周章，编排上或多疏失错误之处。”应该承认，编者在考定各札次序上的确花了不少心思，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在这方面确实也存在一些不应有的疏失。下面举出的，可以说都是阅读本书的人稍加注意就能发现的问题。

39页“五月十五日”致缪荃孙札，题注定为书于甲寅年(1914)，理由是“所云岛田诸事在甲寅年”，但是这些事从何知其必在甲寅年却并未说明。排在“五月十五日”札之后的是“闰月廿五日”致缪荃孙札，题注定为书于甲

寅年闰五月，理由甚为充足。此札开头说“半年以来，久阙书疏”，可证“五月十五日”札决不可能属于甲寅年。27—28页有“六月七日”致缪荃孙札，题注定为书于壬子年(1912)，札中说：“《诸蕃志》许抄校记寄来，藤田必甚感谢，书价(三十元)即寄。……乙老校本《岛夷志略》如能借到录副更妙……致授经语当即告之。”(28页)上举“五月十五日”札说：“致授经语已转达，渠云《玉山草堂雅集》尚未校毕，俟毕寄奉。《大唐(二字应倒)诏令》渠意颇欲留之，不知长者能相让否？如能相让，则请示价为荷。《诸蕃志》承让与藤田君，甚善。唯渠所欲钞或购之《岛夷志略》，乃疑先生处别有旧钞本，如系新钞，则渠自有一二旧钞，但与知服斋本相同，不甚佳耳。既承厚意为之钞校，当将钞费奉上，请示其数。《诸蕃志》一种价若干，请示为感。”(39页)两相对照，可以看出“六月七日”札是在接到缪氏对“五月十五日”札的复信后写的。“五月十五日”札询问缪氏让给藤田的《诸蕃志》的书价，“六月十七日”札说“《诸蕃志》……书价(三十元)即寄”，与之相应。“六月七日”札说“乙老校本《岛夷志略》如能借到录副更妙”，与“五月十五日”札所说钞校《岛夷志略》之事也正好相应。“六月七日”札说“致授经语当即告之”，“致授经语”当指缪氏对“五月十五日”札中王氏代授经询问之事的答复。如“六月七日”札确属壬子年，“五月十五日”札也应属壬子年。

90—91页“十七日午后”致罗振玉札，题注定为书于六月，排在六月十六日与十八日

致罗氏二札之间，但理由并不充足。十八日札开头说“前日奉一书，想达左右”（91页），显然是指十六日札而言的（十八日札的内容正与十六日札衔接，看91页题注）。可知王氏在此月十七日并没有给罗氏写过信。而且“十七日午后”札有“舍间小孩亦多伤风发热者”之语（91页），如定为书于六月，跟六月十六日札“舍间诸小孩伤风亦早愈矣”之语（90页）就互相矛盾了。疑“十七日午后”札本属五月，应该排在81—83页五月十五日札之后。又93页有“十九日夕”致罗氏一附札，原来应该是附在91—92页十八日札之后的。题注认为“或是与十二日、十六日、十七日午后诸札并为一函”，也是错误的。

107—108页“廿五日灯下”致罗振玉札（以下简称“廿五日札”），编者定为书于七月，并将“廿六日晨”一附札附于此札之后。今按，“廿六日晨”附札可能确属七月，但是廿五日札实际上却是书于六月的，应该排在94—95页六月廿三日、廿四日致罗氏札之后（廿四日札为廿三日札的附札）。廿五日札说：“昨接手书并玉照印本，敬悉一切。”（107页）题注说：“罗氏照片是应《艺术丛编》第二期计划刊登的要求而提供的，参见十八日灯下札。”“十八日灯下”札正书于六月（看91页题注）。廿五日札说：“《魏石经考》二卷今日写毕，得三十九页，外加碑图六图，尚须复校并手钞一次，然后可令人写也。”（108页）同年七月初四致罗氏札说：“近日……又修改《魏石经考》，尚须重写一次……共八篇，分为二卷，附以碑图七。此次殆可为定稿矣。”（99页）显然写在廿五日之后。廿五日札说：“高房山，检《浙江通志》无传，且职官中行中书省郎中员外部下亦无其名。乙老处有无《杭志》，当便访之。”（108页）同年六月廿七日致罗氏札说：“《杭州府志》乙老处无之，成化、万历二志丁氏曾印入《武林掌故丛书》，可一检之，恐未必有高房山其人也。”（96页）显然也写在廿五日札之后。廿五日札说：“刘太太之病，

今日晤抗公，言季英云服木村药事已疏通过去，故已购药物及称药器具，此甚可喜，否则服中医峻剂甚为危险，反不如不治之为愈也。”（108页）同年七月廿日致罗氏札（日期据题注定）说：“季英太夫人病渐愈，闻已偶能下楼，此大可喜，可知木村于此等病自有把握也。”（105页）显然也是写在廿五日札之后的。这些都可以证明廿五日札不能属七月而应属六月。廿五日札说“此间天气大热三日，（九十七度。）前日雨后顿凉”（107—108页），又说“汇款早到，前函已复及”（108页）。这些话跟六月廿三日札“连日天气极热，至九十七八度”（94页）、“连日苦热，昨欲雨而未成，刻又风作，大雨将至矣”（95页）以及“汇日币已于今日取到”（94页）等语正相应。六月廿四日附札说：“敬公言季英之弟主张中医，此犹可说明，惟病者不信西医，则无法转移公意也。”（95页）廿五日札中关于刘太太之病的话，跟这些话也是衔接得上的。总之，廿五日札属于六月是绝对没有问题的。

111—112页“初二日”致罗振玉札、114—115页“初九日早”致罗振玉札（以下简称“初九札”），题注皆定为书于丙辰年（1916）八月，所定月份似有问题。初二札说“君羽吉期择日事，已托尧香付日者算之”（111页），初九札说“君羽喜期已由尧香令日者择来”（114页），可见此二札确实是同一个月写的。但是从排在此二札前后的八月各札来看，它们似乎不可能属于八月。排在初二札前后的分别是“八月朔日上午”致罗氏札（以下简称“朔日札”）和“八月初七日夜”致罗氏札（以下简称“初七札”）。此札与初二札之间有致三文煮一札，为不能定确实月份之札，故不计。初七札开头说：“一星期不作书，亦未奉手书，甚念。”（113页）由朔日至初七正为一星期，中间似不可能有初二一札。初九札排在初七札和“十二日午后”致罗氏札（以下简称“十二日札”）之间。初七札札前有附注语说：“顷奉书已收到。此次信八日乃到……”（113页）札

中说：“昨由纬公处交来《石鼓文笺释》、《高昌壁画菁华》（“菁”后原脱“华”字）各二部……惟二书各有二本，其一须转送他人，或暂存维处，祈示。”（113—114页）十二日札开头说：“前日将发函，适得赐书，即于函前附注数语，想达左右。《壁画精华》及《石鼓文考释》即当转交乙老。”（115页）这里提到的前日之函显然就是初七札。此二札间似不可能再有初九一札。所以初二、初九二札都不大可能属于八月。疑此二札实书于七月。100—101页收有一件未署月日的附札，题注考定为书于丙辰年七月七日，理由颇充足，当可信。札中说：“《学术丛编》第二期印成，今寄上六册，请察入。”（101页）初九札有“前日寄一书并《学术丛编》，想达左右”之语（114页）。上引七月七日札应该就是初九札所说的前日所寄一书。初九札说“季英太夫人之病前晚往候，已稍减轻”（115页），跟七月七日札“午后拟着人往季纓（即季英，参看55页注②）家问候”之语（100—101页）也是相应的。所以初九札似可定为书于七月。初九札中关于季英太夫人之病尚有“好在现不杂投医药，唯服木村之药”等语（115页）。题注据此说：“又季英太夫人经疏通改服木村所开西药，见于七月二十五日灯下札，则此札书于八月。”（114页）但是所谓“七月二十五日灯下札”，其实书于六月，已见前文，题注的论断不能成立。如初九札属七月，初二札就也应该属七月。但是97—98页收有同年“七月朔日”致罗振玉札，其后并有“初二日早”附札。初二札并未提及此札，一开始就说：“前日接赐书，敬悉一切。”（111页）这是一个矛盾，有待进一步研究（像本书那样把初二札排在八月朔日札后，同样存在这种矛盾）。初二札说：“……季英太夫人昨今病势又亟，恐不测即在日内，今日内人往始知之。”（111页）是不是王氏由于在初二日早上发出一信后才得知季英太夫人病亟，所以在当天补写了这封信呢？初二札附有王氏为沈曾植《伏日杂诗》而写的和诗。题注

说：“和沈曾植《伏日杂诗》四章，事在丙辰秋，故有‘秋思更难量’句。后沈氏又有和答，题云‘适会新秋，赋此以答’。则此札似书于八月初二。”（111页）七月初二已近立秋，此时所作诗中有“秋思更难量”之语，也是说得过去的。

203页“廿二夕”致罗振玉札，题注定为书于六月，但理由并不充分。此札排在六月“廿三日早”致罗氏札前，两札都是以“雪堂先生有道”开始的独立的信件。第二天早上写的信不当作第一天晚上写的信的附札，是非常奇怪的。廿三日札开头说“前日寄一书并《殷先公先王续考》稿谅达左右”，系指202页“十七夕”致罗氏札而言（看202页题注），札中一点看不出前一天给罗氏写过信的迹象。可见“廿二夕”札决不可能属于六月。此札其实是书于五月的。197—198页同年五月“廿六日夕”致罗氏札开头说：“前日所寄书，因沪上业经戒严，检查邮信，故无多言，时局恐已于东报中悉之。”（197页）“廿二夕”札很简短，开头说“近日时局谅于东报中早悉之，又复何言”，显然就是“廿六日夕”札所说的“前日所寄书”。“廿二夕”札说：“前数日有传寐叟已归者，恐未必然也。”“廿六日夕”札也说：“寐叟于前日已有传其南归者，此恐不确也。”（197页）这也是两札时间极近之证。又“廿二夕”札说：“抗公全[前]数日气色大佳，近又黯淡，然体力尚能支持，曾来谈数次。”题注说：“札云抗公前数日气色大佳，已见五月十七日、六月初八日札”（203页），以此作为此札书于六月的证据。其实这几封信里关于抗父健康情况的话，正可以证明“廿二夕”札属于五月。五月十七日札说：“抗……近气色大佳……”（196页）。六月初八札说：“抗父前日来谈，气色复佳，甚可喜也。”（201页）正是由于五月廿二日前后抗父的气色由“大佳”转为“黯淡”，六月初八札才说他“气色复佳”。如果从五月十七至六月初八抗父一直“气色大佳”，“复”字就落空了。

210—212页“十七日夕”致罗振玉札，题

注定为书于七月，实则书于六月。此札说：“魏鹤山《唐韵序》二篇，当时斧公想亦未见。顷知孙问清之《鹤山集》已归刘翰怡，已托孙益庵钞此二篇，虽未能遽得，然想必办到也。”(211页)208—209页七月初十致罗氏札说：“鹤山《唐韵后序》前托孙君钞之而不效，乃径致书刘翰怡，前日书往，今日即钞来。”(208页)显然写在“十七日夕”札之后。可见“十七日夕”必属六月。“十七日夕”札题注说：“札云有人‘云二乙皆无恙’，是指参与张勋复辟事。至于所云‘其一为子厚’，与七月初十札‘闻实斋已返沪’相抵牾(引者按：“子厚”、“实斋”皆指章梈，参看55页注①)，因皆属传闻，未必事实。”(210页)其实此札本写在七月初十日札之前，并不存在抵牾的问题。王氏在此札中谈到自己对《唐韵》的研究时说：“此次所考，容拟写为《唐韵后考》或《续声韵考》……”(211页)205—206页六月廿七日致罗氏札则说：“此次研究《唐韵》之结果，写为《唐韵别考》……昨日写成，计二十叶。”(205页)这显然是写在“十七日夕”札之后的，由此也可以证明“十七日夕”必属六月。上引六月廿七日札的题注里有“六月十七日夕札并云‘此次所考(《唐韵》)容拟写为《唐韵后考》或《续声韵考》’”之语(205页)，已经正确地把“十七日夕”札定为六月所书，不知为何后来又把这札定为七月所书了。202页有“十七日夕”致罗氏的一件附札，题注定为书于六月，应可信。“十七日夕”札之后有“十八日”附札(212页)，“十七日夕”附札的原来位置应在此二札之间。

360—361页“十六日”致蒋汝藻札，题注定为书于六月，但理由并不充足。此札有“今岁江北秋收想尚不恶”、“此间天气已凉”等语(360页)，书写时间显然已在八月以后，断不能早到六月。367页七月十六日致蒋氏札说：“闻授经来此已数日，不久即南归，渠言弟之《盛明杂剧》并未售去，可以归后即寄，但不知能如其言否耳。”我们讨论的“十六日”札

则说：“授经借弟之《盛明杂剧初集》闻并未遗失，仍在其手，请转告，请其检出送至公处，与文集等一同寄下为感。”(360—361页)显然写在七月十六日札之后。这也可以证明此札必写于八月以后。369—370页九月廿六日致蒋氏札，从内容看是承接此札的。此札说“孟劬处八十元不知已送至尊处否”(361页)，九月廿六日札说“张款代收交，感荷感荷”(369页)，“张款”即“孟劬处八十元”之款(孟劬为张采田之字，看59页注②)，王氏前此致蒋氏札中曾两次要蒋氏在收到此款后转交陈枚叔(见355、357页)。九月廿六日札说“孟劬闻将来京，未知确否”(370页)，也跟十六日札在询问了“孟劬处”款之事后所说的“闻渠此月到京不知确否”相应。可见十六日札实书于九月，应排在九月廿六日致蒋氏札之前。

368页收1923年夏致马衡二札。后一札署初三日，札中说：“昨在尊处所见木暨二字，暨字古篆二体似均从自下水，请摹示为感。”前一札署初五日，札中说“手教敬悉，木桌一石摹示至感”，显然写于初三日札之后。二札次序应互易。

376—377页“初七日”致马衡札，题注以其言及魏石经残石事，系之于王氏草《魏正始石经残石考》的癸亥年(1923)。但是王氏甲子、乙丑、丙寅等年致马衡札中，仍不时提到跟魏石经残石有关的事，可见题注之说难以成立。今按，此札实书于乙丑年(1925)。此年致马衡札中有两札与此札有密切关系，即419页“初五日”札和421页“廿七日夕”札。初五札，题注定为书于七月，似可信。札中说：“前日接手教并石经《尚书》、《春秋》残石十种，至谢至谢。弟前所未数者，即‘公复’、‘取如’二石也。”廿七日札说：“读手书，敬悉一切。魏石经此次(拓本)足补‘无逸’及‘僖公’大石者，以弟所已知者仅得八块，而‘逸先’及‘不雨’两石乃与大石相先后，合之仅得十耳。不知兄所数除此二石抑并计之也？乞示。”题注以“札云石经及虎符二事，皆先见于七月初

五日致马札”(引者按：虎符事我们省去未引)，定此札亦属七月。其实廿七日札显然写在初五札之前。王氏因为他在马衡给他的魏石经拓本里找出来的可补魏石经大石的残石数，较马氏所计少两块，所以在廿七日写信询问。初五札说“弟前所未数者，即‘公复’、‘取如’二石也”，显然是在接到马氏对廿七日札的答复后写的。如初五札确属七月，廿七日札就应该属于六月，此札位置须调整。上举初七札说：“今日复将尊赐石经拓本细将检核，知可补大石之十片，弟与兄所计各异，弟所计者《尚书》尚有二片……”(376页)这显然是写在初五札之后不久的。此札开头说“昨致一书，想达左右”，也许就是指初五札而言的。

393页有“廿一日”致马衡一札。题注因札中提到的《明抄本水经注跋》作于甲子(1924)二月，定此札亦书于该月。今按：404—405页有“十七日”致马衡一札，题注定为书于甲子年十一月。札中说：“石经事已与雪堂言及，渠日内或须反津一行，可自携来京，否则由他便一星期后亦可携来，谨以奉闻。”(404页)上举廿一日札说：“前奉寄一书，想达左右。石经已由天津便人带到，雪堂属转致台端，请莅取为荷。”所言正与十七日札衔接，二札似应为同月所书。题注以廿一日札属二月，十七日札属十一月，似不可信。

编者把年份无考诸札汇列于全书末尾。其中有些札的年代其实是有线索可考的，下面也举几个例子。

453页“十四日”致罗振玉札当书于乙丑年(1925)。425—426页有“初九日”致罗氏一札，题注定为书于乙丑年。札中说：“顷检蒋氏书目底稿，有闽人林天骏所书《大学古本》、《中庸古本》各一卷，系嘉靖中刊本，后有林吉人手跋，谓天骏字守良，嘉靖中官胶州知州。”上举十四日札说：“蒋藏《大学》、《中庸》古本刊本各一卷，皆林天骏书，皆有阳明序。……其书为林吉人、裘文达旧藏，非天一阁物也。其书除林吉人一跋外，尚有高其

倬、钱陈群、黄丕烈、蒋因培诸观款。”显然写于初九日札之后不久。大概罗氏回复初九日札时，对王氏所说的《大学》、《中庸》古本有所询问，所以王氏在十四日札中又作了些补充说明。

453—454页“十一日”致罗振玉札，有“今日拟送凤老《历志》稿至丁辅之处”等语(453页)。王氏送凤老之书至丁辅之处付印之事在戊午年(1918)。267—268页戊午年六月十四日致罗氏札说：“公书第二卷已排成十叶，凤老书已取去画图，以刻木须需时日故也。”(268页)268—269页六月廿三日致罗氏札说：“辅之处书，第二卷已排成五十页……凤老书已付与画图……”(269页)所谓“凤老书”就是凤老《历志》稿。六月廿三日札还说：“凤老之书脱字误字甚多……此非得凤老自校或知算者一校，将来笑话必满纸皆是。”(269页)正因为是《历志》，所以才需要知算者校对。由此可知十一日札当属戊午年，很可能就书于六月。266—267页有“十一日”致罗氏一札，以“再启者”开头，应该就是上面讨论的十一日札的附札。因为此附札中有“辅之处已去过，不值，稿未交付”之语，跟十一日札所说的“今日拟送凤老《历志》稿至丁辅之处”正好相应。题注定此附札属戊午年六月，很可能是正确的；但是把札中所说的“稿”理解为罗振玉《雪堂诸书叙录》下卷的稿子，却是不对的。

454页“十五夕”致罗振玉札，与270—271页题注定属戊午年(1918)的“初八日”致罗氏札关系密切。初八札说：“律师早日所知竟无其人，此不独维之寡闻，即沪上同侪均不与此中人为缘……不知鸿冥意中有其人否？可一问之。先以此奉告，当再问乙翁，当亦未必能举一人也。”“十五夕”札说：“前日复一函，想达左右。昨晤乙叟(乙叟、乙翁皆指沈曾植)，亦以此事询鸿冥为然。维意此事诉之法律，效力甚少……”所言正与初八札衔接。此二札显然是同一个月写的。

455页“廿六日”致罗振玉札，是只剩后部的残件。《集刊》41页所收的缺后部的第一百三札，与此残札可以缀合。缀合后的文字如下：

……前日在孟蘧处见徐侯(《集刊》讹作“侯”)斋、朱柏庐诸先生《会合诗卷》，借归读之。侯(《集刊》讹作“侯”)斋诗一、序一，均《居易堂集》所未载。中有徐贯时诗一首，是岁为顺治己丑，时兄弟间尚未有意见也。今将此卷录出呈上，于年谱(以上为《集刊》残札)补一则(“谱”、“补”之间似可补一“可”字)，未识尊稿已刊定否？此卷为徐山民旧藏，有袁棠、梁山舟、顾元熙诸人跋。维亦跋数语，谓卷中诗之先后以齿为序，是岁杨明远年三十三，侯斋二十八，柏庐二十三；贯时诗在柏庐前，当长于柏庐数岁矣。……

《集刊》收此札于己未年(1919)，当有所据。札中提到的年谱，就是罗振玉撰的《徐侯斋先生年谱》。《书信》285—286页“二月望日”致罗氏札说：“《徐侯斋先生年谱》已成廿页，其附录中维为增入张秋水如青馆中乙集中《徐昭法先生画象记》一篇。”(285页)此札当写于上举廿六日札之后不久。题注将此札归入己未年。据此，廿六日札大概写于己未年正月。不过，此札写于上一年末的可能性，似乎也不能完全排除。

464页“廿七日晚”致蒋毅孙札当书于庚申年(1920)。306—307页庚申年“廿七日”致蒋毅孙札说：“又前经部乐类中有《鹿鸣鹰扬二晏(他札作“宴”，见下文)乐章》一册，尚有欲查之处，前误交还，仍乞掷下……”(306页)“廿七日晚”札说：“《鹿鸣鹰扬二宴乐章》一书尚在敝处并未交上，顷包裹史部书已检出，请不必找矣。”显然就是在发出“廿七日”札的当晚所写的，应排在该札之后。又464页未署月日的致蒋毅孙札说：“送回书十三种(另单)，祈察收。内《五经白文》一种并《鹿鸣鹰扬二宴乐章》(须待再改)暂留敝处。”应该是在二十七日札前后相距很近的时间里写的(以在二十七日札之前的可能性为大)。

467页“廿九日、初一日”致蒋毅孙札当书于壬戌年(1922)。320页壬戌年“十八日”致蒋毅孙札说：“前书一单附上，祈察收。《梦》(《书信》误作“萝”)邨草堂吉金图》并附上。”附送《吉金图》当是由于蒋氏要借用此书。“廿九日、初一日”札说：“手教敬悉。外《梦邨草堂吉金图》四册……”当是在收到蒋氏归还的《吉金图》时所写的。大概“廿九日”与“十八日”同月，“初一日”在下一月。

468页“六月朔日”致蒋毅孙札当书于辛酉年(1921)。315页“十八日”致蒋毅孙札，题注定为书于辛酉年五月，可信。札中说“惠书并唐人集四单并收到”，可知当时王氏正在为蒋氏编其所藏唐人集的目录。六月朔日札说“唐人已录毕，请飭车取书为荷”，正与五月十八日札衔接。

468页“初十日”致蒋毅孙札说：“总集类将次录毕，今日可了，请于日内遣车换书。诗文评、词曲二类书亮无多，颇拟早日毕事也。”339页“十六日”致蒋毅孙札说“前存总集、词曲诸书，乞遣车来取是幸”，当写于初十日札之后不久。十六日札，编者归入壬戌年(月份未定)，初十日札却归入无年可考类，未免自相矛盾。

469页“廿四日”致蒋毅孙札言及校《韦苏州集》之事，同页“初四日”致蒋毅孙札有“唐人集四单微(当作“缴”)还”之语，都应该为蒋氏编唐人集目录时所书之札，当属辛酉年无疑。

编者认为年份无考诸札的问题，就谈以上这一些。

王氏在日本时致日人诸札所署月日，编者都视为阴历。但是当时日本已改用公历，王氏有的信在所署月日上加有日本年号，如30页致铃木虎雄札署明治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31页致铃木札署大正元年八月十七日，用的究竟是阴历还是公历尚待研究。这也是跟编次有关的一个问题。有些书札的日期如由阴历改为公历，所排位置就要改变。

此外，题注所定书札书写年月，虽不能确指其为误但根据显然不足的情况，在全书中屡见，这里就不准备指出了。

二 标点方面的问题

《书信》中标点的问题极多，下面就我们所见到的逐条加以指出。标点虽不甚妥，但对读者理解文义尚无大碍的，一般从略。

3·14—15(黑点前后的阿拉伯数字分别表示页数、行数。同页有两件以上书札时，行数分札计算。札的次序用汉字数字表示，置于页数和行数之间。计算行数时，书札标题所占的行不算在内。)前日仲阁先生与蒋伯斧说乞，为阁下留一位置云。“乞”字后“，”号应前移至“说”字后。

9·3—5 弟前与东府等议办小学堂，延日本教习至沪，后适穰卿先生至浙，即缮一禀，托其转递省中大府后，交与林太尊，而东府有意见。7页第二札说：“国维前思于海宁开一师范学堂，缮禀具述筹款缘由，托穰卿先生面递省中大府，已交林太尊。”这跟上引札文讲的是同一件事，两札都是上海写的，可知上引文应如下标点：

弟前与东府等议办小学堂，延日本教习。至沪后，适穰卿先生至浙，即缮一禀，托其转递省中大府。后交与林太尊，而东府有意见。

23·二·5《播芳大全目》已检一过。“目”字应置于书名号外。

26·二·2 前从日本及日本人中见大著《哀情赋》按文义，“日本及日本人”当为书名，应加书名号。

36·二·4—5 拙作排律用通韵，法古人，似但有一二字出入。若全首通押，现未能发见其例。“通韵”后“，”号应移至“法”字后，并可改为“。”号。“古人”后“，”号应取消。“出入”后“。”号最好改成“，”号。

38·二·3—4 如《单疏唐大诏令》等大书“《单疏唐大诏令》”当标点为“单疏、《唐

大诏令》”。单疏当指诸经单疏，并非专名。

38·5—6 授公拟辑《元大诏令》，甚为勇猛，年内当可观其成。唯渠之《元人集部》，前已让人借钞，尚非易易也。“元人集部”并非专名，书名号应取消，其后“，”号亦可取消。“借钞”后“，”号应前移至“让人”之后。盖董授经前已将所藏元人文集售人，故辑《元大诏令》时需从人借钞。

42·9—12《周礼》小宰职，凡宾客赞裸，大宗伯职，大宾客则摄，而载果小宗伯职。凡祭祀，宾客以时将瓚果肆师职，大宾客赞果将郁人职掌。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大行人职。上公之礼，王礼再裸而酢，诸侯诸伯壹裸而酢，诸子诸男壹裸不酢。标点者连翻一下《周礼》都嫌麻烦，因此错得一塌糊涂。此段文字应如下标点：

《周礼》小宰职：凡宾客赞裸。大宗伯职：大宾客则摄而载果。小宗伯职：凡祭祀、宾客，以时将瓚果。肆师职：大宾客，赞果将。郁人职：掌凡祭祀、宾客之裸事。大行人职：上公之礼，王礼再裸而酢；诸侯诸伯，壹裸而酢；诸子诸男，壹裸不酢。

王氏引《大行人》文有删节，故引文皆未加引号，各冒号改逗号亦可。

42·20—21《书·召诰》曰：“兹殷多先，哲王在天。”“先”字后“，”号应取消。

42·22 神既在天，于是有燔燎之礼。以格之烟炎之彻于上，……“礼”字后“。”号应移至“格之”之后。

42·25—27……其次虽异，其用则同，知禋祀之用以降神而不徒以款神，则无惑乎，其在裸之先矣。“则同”后“，”号应改“。”号。“乎”字后“，”号应取消。

43·12—15 然《檀弓》孔子谓周人殡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杂记。曾子论遣奠曰，父母而宾客之所以为哀也，是生则亲之，死则宾之。古代当有此义。于礼卿大夫之绎祭谓之宾尸，则殷周间称先王为王宾，亦不足怪也。

此段文字应如下标点：

然《檀弓》孔子谓周人瘞于西阶之上则犹宾之。《杂记》曾子论遣奠曰：“父母而宾客之，所以为哀也。”是生则亲之，死则宾之，古代当有此义。于礼，卿大夫之祭祭谓之宾尸。则殷周间称先王为宾，亦不足怪也。

44.4—5《周礼·小宰、大宗伯、小宗伯、肆师、郁人、鬯人、司尊彝、典瑞、大行人、考工记、玉人》“玉人”是《考工记》中的一种职官，“记”字后“，”号应改“。”号。此段应标成：

《周礼》：《小宰》、《大宗伯》、《小宗伯》、《肆师》、《郁人》、《鬯人》、《司尊彝》、《典瑞》、《大行人》、《考工记·玉人》

44.11《论语》戴记 当标点为“《论语》、《戴记》”。《戴记》即《礼记》。

45.7 投壶，当饮者皆跪奉觞，曰赐灌；胜者跪，曰敬养注灌，犹饮也。 当标点为：

《投壶》：“当饮者皆跪奉觞曰：‘赐灌’，胜者跪曰：‘敬养’。”注：“灌犹饮也。”

45.8 祭统，君执圭瓚灌尸，大宗执璋瓚亚灌。“祭统”应加书名号，其后“，”号改“。”号，引文可加引号。

45.9—10 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郑注，始以灌地为说。 当标点为：

曰：“周人尚臭，灌用鬯臭，郁合鬯，臭阴达于渊泉。”郑注始以灌地为说。

45.14 若如《说文》茜字，下说谓……“字”后“，”号应移至“说”字后。

45.15—17 郑大夫云萧字或为茜，茜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渗下去若神饮之，故谓之缩。“郑大夫云”后应加“。”号，下面的引文（自“萧字”至“之缩”）可加引号。“立之”后“，”号应移至“祭前”之后。“下去”后可加“，”号。

45.18—19《郊特牲》云，缩酌，用茅明酌也，醑酒说于清汁，献说于醑酒，皆言涉酒之事。 当标点为：

《郊特牲》云：“缩酌用茅，明酌也。醑酒说于清。汁献说于醑酒。”皆言涉酒之事。

45.21 与裸，事故无涉。“与裸”后

“，”号应取消。

45.22—23 士虞礼：未迎尸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亦三取，肤（此字铅字有误，已改正）祭祭如初祝取奠，解祭亦如之。 当标点为：

《士虞礼》，未迎尸，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亦（据《仪礼·士虞礼》，此“亦”字不当有，但此礼所从转录的《海宁王忠愍公遗书》亦有此字）三，取肤祭，祭如初，祝取奠解祭亦如之。

47.19—48.1 大约不出二途：（一）……使景叔担保每月交稿若干，润费若干，不问其他；（二）径弃前约，即使第一条能行，其人如此决非久计。“担保”后应加“，”号。“径弃前约”后“，”号应改“。”号，第二条办法的内容只此一句。

52.17—18 且教《尔雅》，时必令就一字作篆、隶、真、行、草五种书。“《尔雅》”后“，”号应移至“时”字后。

53.2—3 求公选择尊藏之孤本稿本初选适于俗眼者。“稿本”后应加“，”号。

67.17—18 缪老久不悟，唯闻敬公言，其对傅仁兄咨嗟惋惜耳。“言”字后“，”号应取消。

68.4《殷礼小记》所论全系祭祀事，当改书题王亥一节，别纸录呈。“书题”后当加“。”号。“王亥”可加引号。

70.6—7 弜为弓辅，故从二弓辅弜之义。由此引申，…… 当标点为：

弜为弓辅，故从二弓，辅弜之义由此引申。

70.11—12 鬻象两手奉酒器，而人义当与裸略同。“而”字疑是“向”字之误（可能是在过录原札时抄误的），其前“，”号应移至“人”字之后。

70.二·2—71.1 画二件已交敬公，速寄陆余款，与程弟款已于今日付讫。“敬公”后“，”号应移至“速寄”之后，“陆余款”后“，”号应取消。

71.2—3 余二百元须与陆分割。乃令小儿往取兑中币二百元，仅得中币一百八十六元六角，每百元得九十三元三角。“分割”

后“，”号宜改“。”号。“二百元”后“，”号应前移至“中币”后。此言以日币兑中币事。

72.12—13《元文类经事大典叙录》“元文类”后应加“。”号。“事”当作“世”。

72.13《文类叙录》“文类”后应加“。”号

75.12 僧繇探微“僧繇”后应加“，”号。这类失加“，”号的问题，以下一般不再指出。

78.3—4 唯于《乐诗考略》，毛公鼎释文增改数条。“《乐诗考略》”后“，”号应改“。”号。“毛公鼎释文”应加书名号。

80.4 就《隶释》所载，魏石经又发明一事。“载”字后“，”号应取消（《集刊》即未加“，”号，见14页第十三札），或移至“魏石经”后亦可。

84.17—85.1 云是《文苑英华》并辨证语亦录在内。“《文苑英华》”后应加“，”号。“辨证”亦可加书名号。

99.3—4 卢氏之《华夷译语》，其新目中无有余书，渠亦谓大抵无有。“余书”后“，”号应前移至“无有”之后。

124.7 乙老云云所谓逃空山者，闻足音而喜也。“者”字后“，”号应前移至“云云”之后。

131.5—6《左传》言宣子有环其一在郑商者，可证其不成规者则为玦。可证”后应加“。”号。

134.1—2 因公所开四条内，其一与景叔交涉不与哈园直接关系（“< >”为编者增补脱文的符号），向来如是。“系”字后“，”号应前移至“接”字后，“系向来如此”作一句读。“接”字在此用为动词，“直接”犹言直接交涉。标点者认为有脱文，在“系”字上补“关”字，是不对的。“不与哈园直接关系”反而不通。

145.13—14 因《说文》《古文》约有五百字“古文”上所加书名号应取消。

146.4—5 又，前[全]日寄上之全目中有贵而荒谬者，有颇廉者[而]荒谬者（“[]”为编

者表示衍文的符号，“[]”为编者改正错字的符号），我固可减，廉者彼决不能再增。“有颇廉者”之后应加“。”号。标点者不得其读，竟以“者”字为“而”字之误，实在太大胆了。

153.2 子昂、黄庭已见。“子昂”后“，”号应取消。“黄庭”应加书名号。

155.15—16 公知有所增或改，中币则亦以寄来汇票付之，再加中币若干。“改”字后“，”号应移至“中币”后。

159.6 因信面有汉字号数，虽误无妨。“号数”后“，”号应前移至“汉字”后。

167.6—8 其《卫大夫宏演墓诗》云“亡虜幸偷生，有言皆粪土”，今日往谈称此句，乙云非见今日事不能为此语。（以下另起一段）京师来者皆言公在东大发财，此亦其一也云云。又云：北宋……之法正之，语皆有识。

“乙云”后应加“。”号。“京师来者”以下亦为乙之语，不当另起一段。“正之”后“，”号应改“。”号。《晋阳》皆不误（见97页第二札）。

172.14—15 前君楚一函属送纬公处，书其信失之，请再示。“处”字后“，”号应移至“书”字后。

178.1《史公年谱文录》一稿，今日可毕“录”字后“。”号应前移至“谱”字后。

189.二·8《山海经》、《竹书》之有“易”引号当包括“有易”二字。有易为古部族名。

194.二·2 今日接到《朝日每日》报纸“《朝日每日》”当作“《朝日》、《每日》”。

205.12—13 此次所考定者乃陆、孙诸家部次决不与《广韵》同。“次”后“，”号应取消。

208.13 近来哈园又因做寿大热闹七夕。孙益庵招往作夜谈。“七夕”后“，”号应前移至“闹”字后。

214.5—6 又同姓不婚之制，自为一条，周世一切典礼皆由此制度出。《集刊》“自为一条”后用“。”号（26页第五十五札），可从。按照《书信》的标点，就只能理解为周代一切典礼全都出自同姓不婚之制了。

217·二·8 器有“令厥臣献金车及不忘献身”语 “车”字后应加后引号，“不”字前应加前引号。《集刊》不误（见28页第五十九札）。

221·二·6 又拟印江晋三之《诗经韵读》二书，页数略相等 “二书”后“，”号应前移至“《诗经韵读》”之后。据上文，另一书为《古文四声韵》。

224·二·4 此老才疏志广，今之文举尺牍之文，语妙天下。 “文举”后当加“。”号，文举为孔融之字。

234·7—8 沪市萧条至无可言，茗华何草小雅告终今其时矣。 后半当标点为：“《茗华》、《何草》、《小雅》告终，今其时矣。”《茗华》、《何草不黄》为《小雅》末二篇。

234·10—11 今日天和人亦有昭苏之意 “天和”后应加“。”号。

237·6—7 殆即四库存目之本，而万历所刊者实价八元 “者”字后应加“。”号。“本”字后“，”号取消亦可。

245·9—10 《尔雅·释器》麇罍谓之罍。郭注：冒其头也，罍冒固以同声为训，然亦必目验。夫罍如是，…… 此段文字，《集刊》标点如下：

《尔雅·释器》：“麇罍谓之罍”，郭注：“冒其头也”。罍冒固以同声为训，然亦必目验夫罍如是，……（32页第七十三札）

可从（“罍冒固以同声为训”句“罍”、“冒”二字似宜分别加引号）。

262·13—14 拟为南轩作《南池篇长篇》一章 “长篇”二字不应包括在书名号内。

286·5—6 后维靛宋本《孟子音义叙篇》一页双行，乃加一直线，其式甚佳 “音义”后宜加“。”号（或将“篇”字后“。”号前移至“义”字后亦可）。“双行”后“，”号应前移至“页”字后。

289·二·3—5 前日延一祝由科医之无效，今日闻得留沪之德医。哈国帐房姜君曾为之料理诸事，明晨因拟托其介绍同往诊视，

…… “无效”后“，”号宜改“。”号。“德医”后“。”号应改“。”号。“诊视”后“，”号宜改“。”号。

293·二·9—10 辞天公主暨托偏照于孤遗 《集刊》于“公主”后加“。”号（38页第九十五札），可从。又“照”上一字作“遍”，亦可从。

296·3—4 景教经二种不识，但说教理抑兼有事实 “不识”后“，”号应前移至“二种”之后，或者取消亦可。

297·二·15—16 公有续照之书皆可照，此办法较为省事。 “可照”后“，”号应移至“办法”之后。

324·二·3 顷拟作《古监本五代两宋正经正史考经》一卷，昨已脱稿。 当标点为：

顷拟作《古监本五代两宋正经正史考》，经一卷昨已脱稿。

334·16 毛公鼎铭“不巩，先王配命”按照王氏对鼎铭的理解来看，“巩”字后“，”号不当有。此札所从转录的《国学季刊》一卷三号已误（见565页）。

335·16—17 如离骚、须臾、相羊，见于一简之中 “离骚”应加书名号，其后“，”号应取消。

335·25 此太史公所谓“不同，乘（“乖”之误字）异，不足取信者” 当标点为：

此太史公所谓“不同乖异”，不足取信者

335·26—27 然《周书》、《武成》、《召诰》、《顾命》诸篇 “《周书》”后“，”号应取消。《武成》等皆《周书》篇名。

345·二·4 卢氏所校释名未见 “释名”应加书名号。

363·13—14 黄校丛话据鹤鸣馆本，公有鹤鸣馆本两部，似不需此颜集，如有意可还一价也。 黄校丛话指黄校《西溪丛话》，颜集指活字本《颜鲁公集》，皆见王札上文。“丛话”、“颜集”皆可加书名号。“颜集”后“，”号应前移至“此”字后，并可改为“。”号。

366·二·10—11 承同（“问”之误字）言

字，乃《皋陶谟》“朕‘言’惠可”底（当作“底”）行之“言”。“可”字后的后引号应移至“行”字后。引号内“言”字单引号可去。

367·二·3 古文精骑 当加书名号。

374·二·1—2 见其《水经注笺》乃陶文毅藏书，有文毅印章及小像，印书亦干净 “小像”后“，”号应移至“印”字后。小像印指刻有小像之印。

388·7—8 此数十部既散在外，则交与富晋售之，生意亦日有起色矣。 “售之”后“，”号应取消。“交与富晋售之生意”指交与富晋书社出售之书的生意。

393·二·3 明抄《水经注跋》又增入抄本胜处一则 书名号应将“明抄”二字包括在内（此札题注即如此处理），或者将“跋”字后“。”号前移至“注”字后亦可。

394·7—8 但弟以绝无党派之人，与此事则可不愿有所濡染 “之人”后“，”号应移至“可”字后。

395·二·3 《声类》韵集 当作“《声类》、《韵集》”。

398·11—12 故今日所当疑者，乃许书盥字之注非宋人之释也。 “注”字后宜加“。”号。

400·二·8—9 又上公屡谓观太真，由渠屡称。其人故有新命 “太真”后“，”号应前移至“观”字后（观即王氏自称）。“屡称”后“。”号应取消，“其人”后可加“，”号。“太真”为人名，亦见413页致罗氏札。

421·5 不止《民命》一石 “民命”之书名号应改引号。

427·4—5 承询后魏延昌四年诏书中。“远傍惠康”一语 “中”字后“。”号应取消。

438·3—4 如邾器多作鼗，然亦为邾莒器或为筥或为簠 “为邾”后应加“，”号，“然”字前“，”号取消亦可。

442·二·5 此书印刷垂成，已发见当增订之处不止三四 “成”字后“，”号宜去。“此

书”指《亲征录校注》。王氏意谓此书在印刷垂成时即已发现当增订之处，非谓写信时此书方将印成。此句“成”字后用“。”号，本来不能算错，但是容易使人把句意误解成上面所说的后一种意思。题注说：“札云《亲征录校注》诸书印刷垂成，事在丙寅年”（442页），就是误解的实例。

450·二·4 《大诰》《武臣》 当作“《大诰武臣》”。

456·二·8—9 印臣刻词已得几种，授经至沪当已面过矣。 “几种”后“，”号应改“？”号。

457·三·5 赞懿与先生 “赞”字后当加“。”号。

469·四·1—2 云照相甚易石印，一二石即可以容之 “石印”后“，”号应前移至“易”字后。

此外，《书信》标点的问题为我们所忽略的，一定还有不少。

三 文字方面的问题

《书信》中有不少错字，还有一些文字脱衍和颠倒之处。下面就我们所见到的逐一加以指出。这些文字方面的错误，绝大多数应该是由于过录原件时和编辑、排印时的疏失而造成的，少数可能是王国维的原误。但是我们手头无信札原件和付印稿本等可供覆按，无法一一加以分辨。有些王氏原札中正确的文字，被编者错认为有误，这种情况我们也加以指出。王氏书札中有不少古文字，这些字几乎全都印得大大走样。限于本文印刷条件，除个别关系较重大者外，就不准备指出来了。有些文字虽然明知其有误，但是不知道究竟应该如何改正，这种问题一般也不涉及了。第一、二节中已经指出的文字方面的错误一般从略。

2·二·2 此维起居安好为颂 “此”似当作“比”。“比维……”这类问好的客套话，

王氏札中屡见(见4、85等页)。

8·二·9 郑太夷亦因无佳文不肯揀选政
“揀”当作“操”。

13·二·6 圣眷优隆報矣 “報”似当作
“極”。大概过录原札者用了简化字“极”，编
辑或排印时又由于误认为“报”而改成“報”。

23·二·6 或渠所闻未締 “締”当作
“諦”。

42·25 臂 当作“臂”。

43·1·9 窳 当作“窳”。

43·1·4 窳 当作“窳”。

44·7—8 如禄古文作録 “録”当作
“录”，此札所从转录的《海宁王忠憲公遗书》
不误(上两条举出的古文字，《遗书》亦不误)。
此字当是由于被误认为抄录者所写的简化字
而错改为“録”的。

44·10 孽乳 “孽”当作“孽”，《遗书》
不误。

45·21—22 皇侃《论语注疏》所一说略同
据《遗书》，“所”下本有“引”字。

45·22 廬 当作“膚”(肤)，《遗书》不
误。

46·10 故取再布其区区 “取”当作
“敢”，《遗书》不误。

50·25—27 明日便当致景叔书：(一)擔
〔擔〕任二门，每月必交稿，但不能到园；(二)
薪水受二门之数，不必照原议一百五十元，
(即照原书一门五十元之数亦可。)而吾辈之
稿，他人不得干预。编者以“任”上“擔”
字为“擔”字之误。“擔”错写为“擔”的可能性
似乎不大。疑“任”上一字原札本作“纒”。即
使原札确实作“擔”，也应该视为“纒”(才)之
误字，而不应视为“擔”(担)之误字。此处所
言是王氏为哈同编《学术丛编》之事。“纒任
二门”意谓只管《丛编》中的二门，所以下文有
“薪水受二门之数，不必照原议一百五十元”
之语，52页一札言及同一事，有“……维但任
二门，不问他事，但所撰述他人亦不能过问，
每月交稿若干页，其薪水亦但受二门”等语，

意与上引文同。“纒任二门”犹言“但任二
门”。

51·12、13 《音韵辨微》 “微”当作
“微”。此书实名《音学辨微》。

52·4 今他人担任 “今”当作“令”。

53·19—20 现在籀文已写得二百许字，
《说文》十一篇大约不出三百字。《说文》
十四篇中皆有籀文，“十一”当作“十四”。

54·二·5 光境 “境”当作“景”。

54·二·6 姑洵之 “洵”当作“询”。

55·2 楼玫瑰 “玫”当作“攻”。攻媿
为楼钥之号。

56·26 草昧 “昧”当作“昧”。

57·二·3 拉杂擢烧 “擢”当作“摧”。

59·二·16 雁下从亦下鸟 “从”上之
“下”当作“字”，也有可能是衍文。

60·3 篆文虽有人写，虽刻木活字太多
“刻”上“虽”字《集刊》作“惟”(见12页第
五札)，当据改。

62·8—9 古人所谓民之无辜，並其臣仆
此为《诗·小雅·正月》句，“其”上一字
本作“并”，大概是由于被误认为抄录者所写
的简化字而错改为“並”的。

64·9 附以与林博士论裸二书 “裸”
当作“裸”。

65·3 《升歌笙歌问歌合乐考》 “问”
当作“问”。

68·10 《薛字说》 “薛”当作“薛”或
“薛”。

68·11—12 《尚书大传》晋伯作“胥赋”
“晋”当作“胥”，“胥伯”应加引号。

70·6 弼定为秘之本字 “秘”当作
“秘”。

70·10 録伯敦 “録”当作“录”。致误
原因与44·8“録”字同。

76·6—7 《书契后编》此次尚未细读，卷
上第廿六页之□五豐，以文例求之自为玉五
穀。郑侯馭方鼎亦有□五穀语 “豐”当作
“丰”，王氏释为“珏”(参看《观堂集林·卷

三·说珏册》)。此字当是由于被误认为抄录
者所写的简化字“丰”而错改为“豐”的(《集
刊》此字作“丰”，见32页第七十二札)。二
“穀”字皆当作“穀”，《集刊》不误。“郑侯”当
作“鄂侯”。

78·2—3 惟蔽字不识何以从錄耳
“録”当作“录”。

80·7 鐘绍京 “鐘”当作“鍾”，《集刊》
不误(见14页第十三札)。

80·15—16 虽不敢谓是壁中本，然要以
壁中不甚相远。“以”当作“与”，《集刊》
不误(见14页第十三札)。

81·5—6 至一日因祭二先王则祭名不
同，恐非合祭也。“因”当作“同”，《集刊》
不误(见15页第十三札)。“先王”后宜加“，”
号。

81·7—8 大集现已觅得一人写之……恐
须一二日可写了也。“日”当作“月”，罗
氏文集决不是一二日就可以钞写完毕的。84
页致罗氏一札说：“大集仅钞得四十纸，其人
时有作辍，上中两卷未知下月能成否也？”可
参考。

82·16—17 二人夙以古文名，无怪其作
汉简体也。“汉简”当作“汗简”，《集
刊》不误(见15页第十四札)。以前曾见旧书
店把《汗简》的书名写成“汉简”，想不到在学
术性出版物里也会出现这种情况。

88·2—3 则惜公不得遽观而定之也
“遽”字可疑。《晋阳》作“遄”(98页第四札)。

88·24 闕批回者 “囑”当作“囑”。

97·5—7 前日校《秘书监志》，细勘目录
及本书，知吴□□所疑卷四卷五目互相出入
者，实则卷四第廿一叶以下至卷末乃接卷五
第十一叶，卷十二叶至卷末乃接卷四第二十
叶，乃书之误错非目录之误(吴□□，《集刊》
作“吴兔床”(17页第十八札)。兔床为吴騫之
号。按文义，“卷十二叶至卷末乃接卷四第二
十叶”句第一个“卷”字之后应补一“五”字
(《集刊》此段脱字更多)。

100·4 云即位心體之者以神之 “心”
当作“必”，《集刊》不误(见13页第九札)。

101·4 《史稿篇》 “稿”当作“籀”。

107·2—3 而但知博古堂，今乃知其主人
乃柳也。“而”当作“向”。此与70·11“向
人”讹作“而人”同例(参看第二节)。

111·8 项四百四十元左右 “项”疑当
作“须”。

113·三·5 二书并刻石开嘉 “嘉”上
一字当作“拜”。“拜嘉”之语亦见327等页。

122·17 《裸礼榷》 “裸”当作“裸”。

126·13 又不其说本是何书 “不”字
后似脱一“知”字。

127·16 景叔之六如小卷已借来，及联二
纸为之者 “及”疑当作“乃”。

133·5 疆[疆]邨 此为朱孝臧之号。
“疆”、“疆”二字本可通用。133页注谓朱氏
亦号“薑邨”，“薑”即“疆”之初文。此处不
能以“疆”为“疆”之误字。

136·3—4 连日借石印影宋本校之，甚肖
胜于景宋本处 “肖”疑当作“有”。

138·1 已于上月抄写成 “抄”疑当作
“抄”。此札写于初二日，言上月抄正其宜。

142·5—6 名为学汪容甫……岂有容天
先生之文可以伪为者耶 “容天”当作“容
父”。“父”、“甫”字通，容父先生即指汪容甫。

144·12—13 可笑熟甚 “熟”当作
“孰”。

144·13 石封砚系原拓本 “封”当作
“鼓”。石鼓砚拓本见146页。

146·二·7 现拟将关〔两〕汉以后所谓古
文零星研究作为一书 “关”字(原为繁体)
不大可能是“两”的误字。疑“关”下原脱一
“于”字。

148·9 宝王大弓 “王”当作“玉”。

149·12 《礼记子本义疏》 “子”上当
脱一“卷”字。

159·二·8 大路推轮 “推”当作“推”。

164·6 恐不成卷佚也 “佚”当作

“軼”。

166.11—12 李元妃貌亦当神似，国中作十七八岁女子，以李妃年度之亦近是矣。按文义，“国”当作“图”。

169.23 正笑日横愚 “日”当作“田”，《晋阳》不误(见96页第一札)。

172.9—10 辙穷漫堕驱车泪 “驱”疑当作“驱”。

174.11—12 诸人将以对素耶 “以”上疑脱一“何”字。

178.二·14 替〔赞〕成 可能王氏书“赞”为“替”，过录者误作“替”。

180.3 来辑《竹书纪年》 “来”当作“朱”，指朱右曾。

181.11 已致公一书附呈 “已”疑当作“乙”，指沈曾植。

183.二·6 足证寄东之说不虚，因渠不知日币价也。按文义，“不虚”当作“本虚”、“之虚”或“为虚”。

185.10 刘聚翁已未归沪，请见示“已未”当作“己未”，是询问语气。

186.6 刘葱〔葱〕石 “葱”、“葱”是一字异体，不应以“葱”为“葱”的误字。

186.7 张石民家有一新兴镜，与图录所载者略字而多一句 “略字”当作“略同”，《集刊》不误(见21页第三十五札)。又“图录”当指罗振玉《古镜图录》，可加书名号。

188.2 故渠覆书中有镜已函知廿元云之也 “云之”疑当作“云云”。

188.4 当告纬公托颂请带上也 “颂清”当作“颂清”，此人名在致罗振玉札中屡见。

191.二·4 盘品节至多，拜跪尤数“盘”字后疑脱一“辟”字或“旋”字。

192.2 则只可据束皙补之诗 “之”当作“亡”。“补亡诗”应加书名号。

193.2 教想起居胜常为颂 “教”疑当作“敬”。

193.10 从二厂 “二”当作“二”，《集

刊》不误(见16页第十六札)。

194.9—10 《说文》鈎古文作𠄎，而使夷敦作𠄎，可知𠄎实是句字。又古军字有作軍者，此字〔疑〕亦疑从车句声，非从包者也。

《说文》之后一字当作“钩”。“可知”前一字当作“翁”。“有作”后一字疑当作“军”。末一小句当作“非从包省也”。“省”字，《集刊》(24页第四十五札)、《晋阳》(99页第五札)皆不误。《说文》谓“军”字“从车从包省”。

199.1 冯凯正位而仍不敢行 “凯”疑当作“颯”。

199.5 生氏之祸 “氏”当作“民”。

201.1 《唐韵》前有此诸人姓氏 “《唐韵》”当作“《广韵》”，《集刊》不误(见27页第五十八札)。

202.11 其数十字 “其”当作“共”，《集刊》不误(见23页第四十三札)。

206.二·13—14 含生总作微〔微〕禽化此诗亦见《遗书》本《观堂集林》卷二十四，“禽”上一字亦作“微”。《集刊》所录本，此字作“征”(25页第四十九札)。《集刊》用简化字，则原札似作“微”，但也有可能是误认“微”字为“微”。《书信》既以“微”为原文，又以为是“微”的误字，不知有何根据。

214.1 其大意谓周改商制一出于尊尊之统者为适庶之制 《集刊》“一”作“其”(26页第五十五札)，似可从。

215.7 有桀笙伐唐而枚占语 “笙”当作“箎”。

217.二·5、6 𠄎 当作𠄎，《集刊》不误(见28页第五十九札)。

217.9 拜自献其身 “自”下一字当作“献”，《集刊》不误。

217.10 光𠄎乙 “𠄎”下一字当作“乙”，《集刊》不误。

221.7 𠄎 当作𠄎，《集刊》不误(见31页第六十六札)。

221.9 𠄎 当作“𠄎”，《集刊》不误。

222.5 王雪證 “證”当作“澄”。王雪

王雪雪身书好又腰好 王雪雪 张叔仲书
张叔仲书 一为张雪雪所得后归伊尹卿大书

澄即王秉恩(看113页注②)。

224.10 商三句只拓本 “只”当作“兵”，《集刊》不误(见30页第六十二札)。

225.11 毛斧李本 “李”当作“季”，《集刊》不误(见30页第六十三札)。

229.8 得以款足以过去矣 “以款”当作“此款”。

232.11 陈兰浦 “浦”当作“甫”。

238.6 现在窃钩窃国同一无罪 “钩”当作“钩”。

238.二·7 此事无从挽回，不必印刷事可以商议 “必”疑当作“如”或“似”。

246.9—10 藩氏齐罇及八邵钟全形拓本“藩”当作“潘”。“邵”当作“邵”。

248.12 八月 当作“八日”。

258.二·8 可渠书 “可”当作“河”。

271.15 商君永锡 “永锡”当作“锡永”，为商承祚之字。

272.1—2 闻王孙遣诸锤已归程韵笙，得价三千五百元，如此则端氏诸锤尽入陈手，又加以积馀所藏，沪上藏器家以陈氏为巨擘矣。二“锤”字当作“钟”(但二字古通)。二“陈”字似当作“程”。

273.15 又言不鼓为秦文公十七年七月七日丙申日所作 “不鼓”当作“石鼓”。

276.二·6—7 惟鼓博不能不与磬氏同按文义，第二“不”字似为衍文。

300.5—6 境窘而并不此自衒 “此”疑当作“以”，也可能“此”前脱一“以”字。

300.6 其人谨颺 “颺”当作“愿”，大概由于被误认为钞录者所写的简化字而改为“颺”。

302.二·14—16 十九日遇蒋孟蘋，谓诵清之书单渠拟留八种，大约经部书为多，其他书则谓姚文敷所欲购者，尚〔倘〕是普通书，其程度尚不能及此也。前一“尚”字并非误字。蒋孟蘋之意盖谓姚文敷欲购者只是较普通之书，书单上之书价值较高，不合其要求。“欲购者”后之“，”号宜前移至“其他书”之

后。

303.二·12 闲闲 第二“闲”字当作“快”。

312.7 竹石玄幅 “玄”当作“立”。

313.二·1—2 校尊藏明钞《张说之文集》二十五卷，过明钞本佳甚。按文义，“明钞本”当作“明刊本”。

317.8—9 而平声无移、淳、桓、戈四部“移”当作“移”。

317.9 上声无准、缓、梁三部 “梁”当作“果”。

320.二·1 《蘿邨草堂吉金图》 “蘿”当作“夢”(梦)，大概由于被误认为“夢”而改作其繁体“蘿”。

320.二·3 目录 当作“目录”。

323.二·2—3 无甚惶悚 “甚”当作“任”。

331.15 惟纂辑书眉之物〔语〕为读书杂记一事 “书眉之物”，语本可通，不应以“物”为“语”之误字。

333.18 害于粲盛 “粲”当作“粲”，此札所从转录的《国学季刊》一卷三号(以下简称“季刊”)已误(见564页)。

333.18 鲁吊魏辞 “魏”当作“卫”，《季刊》已误(见564页)。

334.1 从久 “久”当作“女”，《季刊》已误(见535页)。

334.15 永言配命，与永言孝思，句法不同 按文义，“不”似当作“本”、“亦”或“相”。《季刊》已作“不”(见565页)。又“永言配命”与“永言孝思”皆应加引号。

335.5 李軌 当作“李轨”。

335.16 道语尤夥 “道”当作“造”，《季刊》不误(见537页)。

335.24 其诸公羊数，亦刘歆《三统历》所纪，互有异同 “羊”当作“年”，“亦”当作“与”，《季刊》已误(见567页)。

336.5 汪日楨 “日”当作“日”，《季刊》不误(见567页)。

△ 魏人 或印 倭人 字

340·二·9 张君鸿判 “张”当作“章”。

352·5—6 欣木兄生前祈代为道谢
“兄生”当作“先生”。

356·6 恐不能激此卷 “激”当作“激”。

357·二·2 石经拓〈本〉 拓本亦可省称为“拓”，不必认为有脱字。

363·3 三个丹 “丹”当作“月”。

367·二·4 延令季氏 “延令”疑当作“延陵”。

373·1—2 故浼〔挽〕弟求公为之地
“浼”当作“浼”，悬托之意，并非“挽”的误字。

385·二·10—386·1 想不难付所望也
“付”当作“副”。

388·5 今兄书意见正之与同 “之与”似当作“与之”。

399·1 “退古后言” “古”当作“有”。

400·二·9—10 观之欲请假者，一则因前文未遽，愧对师友 “遽”疑当作“遯”（遯）。389页致罗氏札曾说到向溥仪递文之事。

407·2—3 非以皇室侍从之资格先大学中之一团体也 “先”当作“告”。

410·二·3 殊不可介也 “介”当作“解”。

413·3 云大学所借钞，不知公可否？按文义，“所”似应作“欲”。

416·3 今晨适复览前编书目草稿，乃知再竭数〔若〕千年之力，未必能再得此数。从文义看，与其认为“数千年”之“数”是“若”之误字，还不如认为“干”是“十”之误字。

435·6 宗周钟究属可疑。因精神气味均不甚佳，可如置之。 “可如”当作“何如”。又“可疑”后“。”号宜改“，”号。

435·二·4 兄所集大玺文字 “大”当作“古”。

437·8 子禾子釜 末一字当作“釜”。

438·8 若如之言 此札亦见孙海波《中国文字学》讲义，此句作“若如兄所言”。疑“之言”当作“兄言”。

438·14 兄乃据此乃证其伪 “乃证”当作“以证”，孙海波讲义不误。

441·1 苟岳墓志 “苟”当作“苟”。

441·21 西挟颂碑 “挟”当作“狭”。

442·4 王姬墓志 当作“王偃墓志”。

443·二·5 与《说文》之故一家眷属
“故”当作“古文”。

459·三·6 十〔三〕三字 第一字为甲骨文“才”字（通“在”），不应作九十之“十”。

460·二·2 第十久简 “久”当作“六”。

460·二·3 不与附城其爵也 “不”当作“子”。

460·三·3—4 唯从二玉或二丰者当是豊〔豐〕字 “丰”当作丰，即王国维认为珏字者（参看《观堂集林·卷三·说珏朋》）。“豊”字不误（参看《观堂集林·卷六·释礼》）。此札上文谓“豊”从二丰（音 fēng，与王氏认为“珏”字者非一字），从二木者亦当是从二丰之“变”，故此处谓“唯从二玉或二丰者是当豊字”。如改作“豊”就讲不通了。

462·二·1 近日如录毕 “如”当作“始”。

《书信》题注中的错字也很多，如168页把《殷虚书契考释》的“释”误为“解”，170页把“则此札书于十二月”的“十二”误为“十一”，206页把“尊体”误为“遵体”，215、351页都把“甫”误为“逋”，299页把沈曾植的“曾”误为“增”，312页把“庚申”误为“庚甲”，356页把“渠行时”的“行”误为“引”，427页把“三月初四日”误为“四月初四日”等等，不一指出了。

此外，《书信》的文字错误为我们所忽略的一定还有不少。

四 注释方面的问题

这里所说的注释不包括题注。《书信》编者对王氏提到的部分人名（包括部分用于影射的人名）作了简单的注释，这对读者很有帮

助。但是在这方面也存在一些疏失。陈秉仁《〈王国维全集·书信〉勘误一则》，已经指出了编者误合许家惺、许同藹为一人的错误（《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130期28页）。我们对民国前期的人物很不熟悉，在注释方面只能发现一些琐碎的小问题。下面先谈有些注释出现的位置不够恰当的问题。

《编辑说明》第七条说：“札中提到的人物，字、号、别号、代号、谤号兼用，乃至某些人物不能确考，兹于本集内首次出现时酌加简注。”事实上，编者加注时并未严格按照这条凡例去做。例如：“黄再同”之注见120页，而此名已先见于110页。“顾鼎梅”之注见127页，而此名已先见于119页。“徐积余”之注见138页，而此名已先见于136页。“廉惠卿”之注见142页，而此名已先见于93页（惠卿为廉泉之字。130页有“廉泉”之名，亦未加注）。186页给“曼倩”出注，谓“西汉东方朔，字曼倩，此借东方复姓以指日本。”178—179页一札说：“此次外交潮流与英、美有益，恐方朔外虽替〔赞〕成，心必不甘……”“方朔”指日本，出现在“曼倩”之前，却没有注。

还有些对注释的零星意见，也在这里说一下。55页注①说章榘“字一山，号子厚、实斋”。这是不妥当的。王氏札中多借古人的名字指称与之同姓的今人，所以用章榘的字

“子厚”或章学诚的字“实斋”来指称章榘。按照编者的注，子厚、实斋就成为章榘正式的号了。73页注③说刘廷琛“字幼云，号潜楼、潜夫”。潜夫是刘克庄的字，也是借用来指刘廷琛的。86页一札有“野王直奴耳”之语，编者注曰：“野王：桓伊，小字野王，曾任淮南太守。此借指曾任江苏都督的冯国璋。”以淮南太守比江苏都督，极不确切。冯野王是汉代名人。王氏借来指冯国璋的，应该是冯野王之名而不是桓伊的小字。252页一札说：“此次北方政治大活动，恐有魏人在内”，编者注曰：“魏人：魏国公徐达。此借指徐世昌。”此注恐不可信。231页一札说：“魏人之中恐怀此主义者甚多，中国报纸亦复阴赞其说”，编者无注。从文义看，魏人当指某一外国，决非指徐世昌。279页致罗振玉札说：“他日拟令积余说程印生编一《吉金图》”，编者注说程印生“似即程金生”。177页注③已指出程金生是古董商人程冰泉之弟，其身分显然与程印生不合。疑程印生即见于272页致罗振玉札的收藏家程韵笙。

综观全书，《书信》编辑、出版的质量应该说是相当差的。希望《王国维全集》以后各卷的质量能有显著的提高。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写毕